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25〕12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5年3月29日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和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4〕99号）精神，建立健全学校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研究生。

第二章 学费标准

第三条 学费标准

（一）全日制研究生学费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8000元/生/学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10000元/生/学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研究生学费总额与当年相同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总额相同。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10000元/生/学年；专业型博士研究生

12000元/生/学年。

（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

根据培养成本核算并报上级物价主管部门核准同意，执行年度招生简章中明确规定的收费标准。

第四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缴年限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确定的学制计算。

第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根据学籍所在高校的学费收费标准实行。

第六条 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根据物价变动、培养成本等情况，在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批准备案后，适时调整学费标准。

第三章 管理规定

第七条 研究生学费原则上按学年缴纳。

第八条 执行学校“先缴费后注册”的学籍管理制度，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九条 学籍异动的研究生学费缴纳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保留入学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保留期内不缴纳学费，自正式入学后按学制规定年限缴费。学费标准按正式入学当学年标准执行。

（二）因公出国（境）

因公出国（境）研究生，正常缴纳学费。

（三）休学

休学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可不缴纳学费，复学后按学制年限足额缴纳学费，学费按入学时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学费退费规定

（一）全日制研究生

1. 新入学研究生，因复查期不合格被取消入学资格者，退还已缴纳的全部学费。

2. 已缴纳学费后申请休学的研究生不予以退费，计入复学后年度的学费。

3. 研究生因故退学、经批准转学等提前终止学籍的，在开学后2个月内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的研究生，凭缴费发票，学校将根据研究生在校实际学习时间（以申请获批时间为结点）按月累计退还部分学费。

（二）非全日制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因故退学的，学费退还按在读档案与资料管理（5%）、课程学习（50%）和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45%）三个要素核算。在读档案与资料管理费在研究生报到注册后即产生，不予退还；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费按以下情况退还：

1. 在课程学习期间退学的，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计算（在某门课程学习中途退学，按学完该课程计算），退还相应学费。

2. 在论文写作期间退学的，若已与导师商讨并确定学位论

文题目但未开题的，退还此阶段学费的90%；若已开题，则不退还任何学费。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费的退还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学校《研究生学费结算申请表》，经研究生院审核认定后至计财处办理。

第十二条 所有研究生离校，均应缴清所有学费和住宿费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因退学等原因中途离校的学生，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填写学校《研究生学费结算申请表》。

第十三条 因家庭困难无力支付学费的全日制研究生，可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学费缓交或助学贷款手续。

（一）学费缓交手续流程

1. 开学1周内，研究生递交学校《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

2. 学院对研究生的申请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填写审查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

3. 研究生院及时将通过后的缓缴情况报计财处备案。

4. 学费缓交最长期限为半年，逾期未缴纳者视为未注册学生。

（二）助学贷款手续流程按照国家相关流程办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费，根据国家和学校对留学研究生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按上级物价主管部门审批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的学费根据培养成本核算并报上级物价主管部门核准同意，执行年度招生简章中明确规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级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老生参照原《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杭师大研〔2020〕5号）执行。